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嚴光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羽萱律師
　　周柏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嚴光彥之刑部分撤銷。

嚴光彥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被告嚴光彥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知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部分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、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犯下本案後悔不已，亦真心悔過，於原審即與告訴人鄭容芯和解，部分和解款項分期給付，惟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，被告願意一次給付其餘分期款項，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被告亦有公益捐

款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又被告係詐欺集團中參與程度較低者，惡性較為輕微，因一時受「人力派遣-蔡宇皓」所惑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之報酬，卻付出百倍之金額賠償告訴人，而告訴人願意由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且被告入監前尚有正當工作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；再同案被告黃宥達係負責偽造收據並交付車手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卻僅量處相較於被告僅差距1個月之有期徒刑1年7月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顯然輕重失衡，有違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撤銷原判決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⑴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為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適用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又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000元（見原審卷第173至175頁之電話紀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⑵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。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

價，方為適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部分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其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㈢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，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；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，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，且被告正值青壯，亦有工作能力，況其尚可依前揭自白減輕之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，依被告上訴所陳之情，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縱科以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是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認可採。

㈡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以20萬元和解，其中8萬元當場給付，所餘12萬元自115年2月25日起，每月給付1萬元分12期償還，期間至116年1月25日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3至315頁），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本院115年5月5日審理時，將前開尾款12萬元給付告訴人，已按和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當庭表示：有感受到被告的誠意，我願意原諒被告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法院給被告最輕

的刑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、115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甚有悔悟之心、態度良好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，所為之科刑容有未洽，雖被告不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然因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則被告請求再從輕量刑部分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於本案擔任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工作，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有害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方式、所造成之損害，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規定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、告訴人前開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至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然本院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中聽從上手指示之底層角色，暨其領得之犯罪所得不高，並考量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